

#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务处

教字〔2025〕12号

##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教学 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我校实验教学资源作用，提高实验设备利用率，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，创造良好育人环境，深化实验教学改革，提高实验教学水平，加强和规范实验教学开放和管理工作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所有本科教学实验室的开放管理。各实验室应根据自身特点和条件，制定具体的开放实施方案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### 第二章 开放原则

第三条 有序开放。实验室应遵循“有序开放、资源共享”的原则，依据相关规章条例，面向学生开放教学实验室，特别是要向有科研兴趣和创新潜力的本科生倾斜。

第四条 形式灵活。实验室开放模式应结合教学内容和实

实验室自身的特点，根据学生的需要，灵活确定开放形式。以学生为主体，以教师教学为辅助，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发挥特长。

第五条 安全第一。在开放过程中，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，确保人员和设备安全。实验室负责人应对开放期间的安全工作负总责，制定详细的安全应急预案。

第六条 效益优先。实验室开放应注重效益，充分利用实验室资源，提高设备利用率，避免资源浪费。同时，应鼓励学生参与实验室管理和维护工作，培养学生的责任感和团队合作精神。

### **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**

第七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教学实验室开放的宏观管理和协调工作，制定实验室开放的政策和规划，监督实验室开放的实施情况。

第八条 学院（系）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开放的具体实施工作，制定实验室开放的实施方案和计划，组织实验室开放活动，负责实验室开放的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。

第九条 实验室负责实验室开放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，包括实验室设备的维护、实验材料的准备、实验室环境的整洁等。同时，应配合学院（系）做好实验室开放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。

第十条 学生需提前向所在学院（系）提交实验室开放申请，学院（系）根据实验室资源和教学计划，审核学生是否已通过相关安全教育培训，对学生的申请进行审批。实验室应提前做

好实验设备的调试和实验材料的准备工作，对学生实验过程提供指导和协助，确保实验顺利进行。

## **第四章 安全管理**

第十一条 安全培训。学院(系)应对进入开放实验室的学生进行安全培训和考核，让学生了解实验室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，掌握必要的应急处理技能，考核合格才能进入实验室。

第十二条 安全检查。实验室应定期对实验设备和环境进行安全检查，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。同时，应建立实验室安全巡查制度，确保实验室安全。

第十三条 应急处理。实验室应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，明确应急处理流程 and 责任人。在发生安全事故时，应迅速启动应急预案，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。

## **第五章 保障措施**

第十四条 师资保障。学院(系)应加强对实验室开放指导教师的遴选和培养工作，提高指导教师的专业素养和教学能力。

第十五条 设备保障。实验室应加强对实验室设备的维护和更新工作，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精度要求，保障实验活动顺利开展。

第十六条 场地保障。实验室应根据实验室开放的需求，合理规划实验室布局和场地使用。同时，应加强对实验室环境的管理，为师生提供良好的实验条件。

## 第六章 监督与评估

第十七条 监督机制。学校建立实验室开放的监督机制，对实验室开放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。

第十八条 评估指标。实验室开放的评估指标可以包括实验室利用率、学生满意度、指导教师工作绩效、科研成果等方面。同时，根据不同实验室的特点和开放形式，制定具体的评估标准和方法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如有未尽事宜，由教务处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和修订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为指导文件，旨在规范教学实验室开放的管理流程和要求。各学院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和补充，以确保实验室开放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原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学实验室开放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教字[2003]40号）同时废止。

